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勇

被告 李蘭君即琉顏翡語精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柒拾元；暨其中：(一)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兩筆，金額合計新臺幣1,000,000元，至112年2月13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催不理，原告乃訴請判命被告給付。

01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
02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退
03 件信封為證，被告未到場或提書狀爭執，依調查結果，可信
0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被
05 告返還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並
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王若羽